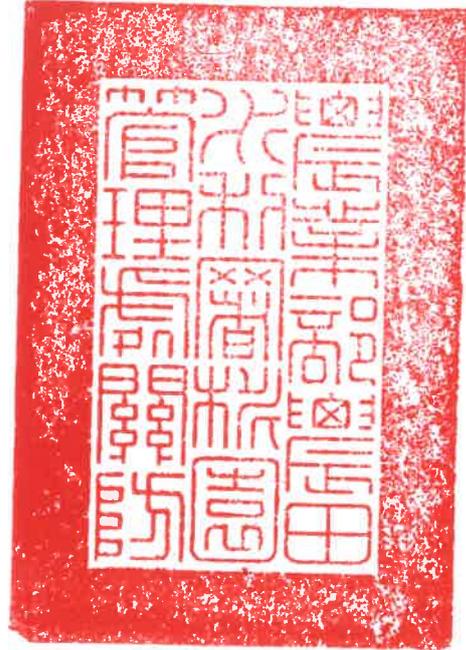


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農水桃園字第115824303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處「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22地號及泰山區信華段五小段52、58地號等3筆2區位非事業用土地合建開發案」，請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農田水利法第23條第3項、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5年2月25日(星期三)起至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。

二、標的、競標底價、申請保證金等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第1標：新北市新莊區新知段22地號非事業用土地合建開發案。

1、土地面積：412.37平方公尺。

2、競標底價：權益分配比率應不低於57.71%。

3、申請保證金：新臺幣560萬元整。

4、使用分區：第2種住宅區(容積率240%及建蔽率50%)。

(二)第2標：新北市泰山區信華段五小段52、58地號非事業用土地合建開發案。

1、土地面積：1012.50平方公尺。

2、競標底價：權益分配比率應不低於54.53%。

3、申請保證金:新臺幣230萬元整。

(三)使用分區:第3種住宅區(容積率210%及建蔽率50%)。

- 三、領標方式:請於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,至本處網站自行下載投標文件資料(<https://www.iatyu.nat.gov.tw>)。
- 四、投標辦法:以郵遞方式掛號函件或專人送達,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或專送「中壢大崙郵局第30號信箱」,其餘詳見申請須知。
- 五、投標截止時間:民國115年5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5時止,逾期寄送達者無效(不以郵戳為憑),以廢標論,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。
- 六、開標日期及地點:民國115年5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,於本處四樓A416開標室(桃園市中壢區青埔路二段139號)公開開標,當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事由停止上班,則順延至第一個恢復上班日同一個時間、同一個地點開標。
- 七、凡對本案公告之不動產有權利主張者,應於開標日前上班時間內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至本處,逾期始提出者,不予受理。
- 八、投標人應事先詳閱申請須知各項規定,並自行前往現場勘查標的物,不得以民法74條所列規定提出抗辯。
- 九、其他事項請詳閱本處官網上公告徵求投資人申請須知、申請須知附件、合建開發契約書。
- 十、如有疑問,請於辦公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,洽本處財務組趙小姐聯繫(電話:03-2875420分機6122)。
- 十一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,以本處公告欄公告為準。

處長 黃華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